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5〕17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蔡国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蔡国辉同志任永春第一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伟峰同志任永春第一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康丹晖同志任永春第一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金灿同志任永春职业中专学校校长；

张莉蓉同志任永春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梅芳同志任永春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金扬同志任永春第三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伟栋同志任永春崇贤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陈小书同志永春第一中学校长职务；
免去黄文安同志永春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免去林向东同志永春职业中专学校校长职务；
免去黄家志同志永春第三中学校长职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